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创建办发〔2022〕9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家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家庭”工作方案》已经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家庭”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八+N进”活动指导组成员职责任务》要求，为进一步创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决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家庭”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融入全市家庭工作，持续深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家庭”活动，助推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在全市家庭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二、目标任务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是推动社会和谐进步的关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进家庭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

要组成部分。通过开展“六个行动”进家庭，有利于调动各民族家庭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家家参与，全民共创的良好局面；有助于促进家庭成员融洽相处，邻里之间团结互助，本民族之间、本民族与其他民族之间和谐进步，形成互助互爱、团结和睦的邻里关系，营造家家讲文明、人人促和谐的良好氛围，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玉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贡献家庭力量。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家庭”工作的领导，成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家庭”指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玉溪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
常务副组长：	龚桂存 玉溪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 组 长：	张永慧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春亚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 冬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挂职）
成 员：	赵 菲 市妇联办公室主任
	赵江萍 市妇联组织和维权科科长
	化红梅 市妇联家庭和儿童科科长（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 娟 市妇联宣传和发展科科长

李海燕 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主任

各县（市、区）妇联主席

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在玉溪市妇联家庭和儿童科，由张永慧兼任办公室主任，化红梅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进家庭”所涉及的创建任务，制定“进家庭”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规范做好“进家庭”台账。

四、创建内容

以开展“六个行动”进家庭为抓手，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走深走实。

（一）开展思想宣传进家庭行动。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目标，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家庭的浓厚宣传氛围，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传承道德精神覆盖到每个家庭，引导家庭成员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充分发挥巾帼宣讲团作用，通过“线下+线上”模式，组织先进典型、道德模范等深入社区（村）开展线下主题宣讲，与群众面对面进行交流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网页等新媒体多种方式进行线上宣传，引导各族群众从家庭做起，向身边榜样学习，不断增强“三个离不开”思想，强化“五个认同”“五个维护”意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每个家庭成员的精

神追求，外化为每个家庭成员的行动指南，使全市广大家庭都知晓创建、户户参与创建，从而调动各族群众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各民族群众情感共融，凝聚家庭力量。

责任单位：市妇联宣传和妇女发展科、各县（市、区）妇联

（二）开展法制维权进家庭行动。以保障各民族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利用“三八”维权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法制课堂等活动，向各民族群众、广大家庭集中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各类惠民政策，引导家庭成员把遵纪守法作为规范自身行为的基本准则，提高家庭成员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依法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切实维护各族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妇联组织和维权科、各县（市、区）妇联

（三）开展家庭教育进家庭行动。以构建各民族共同体和谐家园为着力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为主要内容，突出家庭团结教育这一核心。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广泛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家庭教育课堂、亲子阅读等活动，引导家长自觉担负家庭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的重大责任，身

体力行，教育引导每个家庭成员提高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意识，共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美德，推动各民族家庭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责任单位：市妇联家庭和儿童科、各县（市、区）妇联

（四）开展选树典型进家庭行动。以推进形成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好风尚为落脚点，充分发挥家庭在传承文明、弘扬美德、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中的基础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族群众学有榜样、见贤思齐，弘扬传统美德，共建精神家园。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配合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家庭推荐评选工作。紧紧围绕“爱党爱国、诚信守法、勤劳致富、团结风尚、清廉家风、绿色生活”等主题，不断加强家庭文明建设，以家庭文明和谐促进社会文明和谐，以家庭文明进步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大力弘扬民族团结一家亲的优良传统。

责任单位：市妇联家庭和儿童科、各县（市、区）妇联

（五）开展创业创新进家庭行动。以推进各民族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根本，发挥妇联组织的独特优势，着力为各族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践提供服务。发挥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政策作用，为女性创业创新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同时面向创业就业女性开展技能培训，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各族妇

女创业就业。积极培育女性创业服务平台，探索服务女性创业的新机制新途径，扶持更多妇女在家政、手工、文旅、电商直播等妇女特色产业领域施展身手，引领各族妇女用自己的智慧和双手，创造和谐美好新生活。

责任单位：市妇联宣传和妇女发展科、各县（市、区）妇联

（六）开展乡村振兴进家庭行动。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家庭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发挥各民族妇女和家庭在乡村振兴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活动，凝心聚力，助力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等村容村貌整治提升行动。开展“美丽庭院”示范户、示范村创建行动，从家庭做起、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清理整治房前屋后环境，清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全面净化绿化美化庭院，积极营造“人人参与、家家行动、户户受益”的良好活动氛围，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整体形象，引领农村各民族妇女和家庭共建共享生态宜居新农家。

责任单位：市妇联宣传和妇女发展科、各县（市、区）妇联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家庭活动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妇联要加

强组织领导，提高对示范创建活动进家庭重要性的认识，把示范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融入妇联工作的总体部署，精心谋划，明确任务，增强工作合力，主动积极地推动创建活动有效开展，确保示范创建进家庭活动取得成效。

（二）精心组织，统筹推进。要发挥妇联组织自身优势，突出自身特色，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接受的各类创建活动，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同感。要进一步强化各族群众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进家庭中的主体地位，提升各族群众参与示范创建活动的积极性，使示范创建活动成为每个家庭的自觉行动，夯实群众基础，形成家家参与、全民共创的良好局面。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宣传效果，全力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进家庭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广播电视、宣传展板、标语横幅、倡议书等形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引导各族群众及家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构筑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

联系人：化红梅；联系电话：15825155965

报送方式：OA 系统—市妇联家庭和儿童科